

1.3.2.5. Lamotrigine (如 Lamictal) (97/10/1、111/2/1)

限下列病患使用：

1. 限用於其他抗癲癇藥物無法有效控制之局部癲癇發作之輔助性治療(add on therapy)或作為第二線之單一藥物治療。
2. 限使用於18歲以上且為雙極性疾患者，並依下列原則使用(111/2/1)：
 - (1)急性鬱期：限使用於鋰鹽、carbamazepine、valproate 藥品治療療效不佳或治療後由鬱症轉為躁症之個案。
 - (2)雙極性疾患之鬱症預防：限使用於鋰鹽、carbamazepine、valproate 藥品治療療效不佳或無法耐受其副作用者，單純用於躁症預防者不得使用。
 - (3)日劑量超過200mg時，需於病歷記載理由。